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75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 A2022CCG2202-3962060
(任务编号)

产品名称: 电动玩具/智械纪元系列

型 号: 详见内页

检测机构: 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



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申请编号: A2022CCG2202-3962060 (任务编号) 样品名称: 电动玩具/智械纪元系列 型号规格: 侦察·甲壳虫: M102 样品数量: 3 套 收样日期: 2022.06.16 检测日期: 2022.06.17-2022.07.06 样品来源: 送样 抽样通知书编号: 2022CCGT11501-10952615	认证委托人: 江苏机器时代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认证委托人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18 号 生产者/制造商: 江苏机器时代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生产者/制造商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18 号 生产企业/生产厂: 江苏机器时代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生产厂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18 号
--	--

试验依据标准:

-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 基本规范》
-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 机械与物理性能》
-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 易燃性能》
-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
- GB 19865-2005 电玩具的安全 (不包括第 20 章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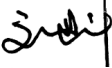
试验结论: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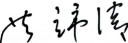
本申请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

电动玩具/智械纪元系列
 智控·犀金龟: M101 侦察·甲壳虫: M102

主检: 宋昊锦 签名:  日期: 2022.07.07

审核: 吴晓军 签名:  日期: 2022.07.07

签发: 刘建新 签名:  日期: 2022.07.07

洪锦清 签名: 



备注

1. 本报告为变更报告, 原证书编号: 2022012202471937, 本报告需与型式试验报告一起使用方才有效, 单独使用无效。
2. 变更内容见第 2 页。
3. 本测试报告为修改版本, 本测试报告替代报告编号为 11501-FCC22130 的测试报告, 原报告 11501-FCC22130 作废, 客户送样时少送了水口钳部件, 补测了该部件的相关测试。

样品描述及说明

电动塑胶拼接甲壳虫玩具, 尺寸为 94×94×120mm, 样品声明由 3 节“AAA” 1.5V 碱性电池供电。

委托人填写申请书的变更内容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增加同种产品 其他型号 侦察·甲壳虫: MI02	智控·犀金龟: MI01 Intelligent Machinery Rhinoceros Beetle:MI01	智控·犀金龟: MI01 侦察·甲壳虫: MI02 Intelligent Machinery Rhinoceros Beetle:MI01 Scout Beetle:MI02

样品照片

主检样品照片

—无—

主检样品标识照片

—无—

主检样品电池盒照片

—无—

差异样品照片



差异样品标识照片





差异样品电池盒照片



主检样品测试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从出生到 18 个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8 个月及以上到 36 个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6 个月及以上到 96 个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0 个月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2 个月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96 个月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按 0 至 96 个月以下的最严格要求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8 岁及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检样品标注年龄: 8 岁及以上
-----------	--	--

序号	GB 6675 条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	
—	GB 6675.1	基本规范	—	—	
1	5.1	机械和物理性能	—	—	
2	5.1.1、5.1.2	机械强度、稳定性、可触及边缘、突出物、绳索、电线和紧固件等	符合 GB 6675.2-2014 相关要求	P	
3	5.1.3	玩具的设计和结构	符合 GB 6675.2-2014 相关要求	P	
4	5.1.4a~d)	玩具的设计和制造(形状、尺寸)	符合 GB 6675.2-2014 相关要求	P	
5	5.1.4 e)	玩具销售时采用的包装	符合 GB 6675.2-2014 的 4.10 要求	P	
6	5.1.4 f)	食物中或与食物混在一起的玩具	—	N	
7	5.1.4 g)	附着于食品上的玩具	—	N	
8	5.1.5	水上玩具的设计和制造	—	N	
9	5.1.6	进入其内部且进入后对进入者构成封闭空间的玩具	—	N	
10	5.1.7	能令使用者移动的玩具	—	N	
11	5.1.8	弹射玩具的形式和结构以及玩具依此设计目的发射的弹射物所具有的动能	—	N	
12	5.1.9 a)	玩具的任何可触及表面的温度	—	N	
13	5.1.9 b)	含有液体或气体的玩具	—	N	
14	5.1.10	声响玩具的设计和制造	—	N	
15	5.1.11	活动玩具的设计和制造	—	N	
16	5.1.12	类似仿真武器玩具的设计和制造	—	N	
17	5.2	易燃性能	—	—	
18	5.2.1	玩具组成材料	a) 如果直接暴露于火焰, 火花或其他潜在火源时, 材料不应燃烧	符合 GB 6675.3-2014 相关要求	P
		b) 不应续燃(离火即灭)	符合 GB 6675.3-2014 相关要求		
		c) 如果被点燃, 火焰蔓延速度应缓慢	符合 GB 6675.3-2014 相关要求		

序号	GB 6675 条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
		d) 不考虑玩具的化学成分, 玩具的设计应能从结构上延缓燃烧过程	符合 GB 6675.3-2014 相关要求	
19	5.2.2	玩具因功能所需而含有国家规定的危险物质或制剂	—	N
20	5.2.3	爆炸物	玩具本身不是爆炸物且未发现易爆物质和成分	N
21	5.2.4	易燃、易爆	样品不含易燃、易爆物质	N
22	5.3	化学性能	---	---
23	5.3.1	玩具产品在正常使用及经滥用试验后所暴露的化学物质	由企业设计和制造过程中控制	---
24	5.3.2	玩具产品所使用的材料	由企业设计和制造过程中控制	---
25	5.3.3、5.3.4	可迁移元素(除造型粘土和指画颜料)	符合 GB 6675.4-2014 相关要求	P
		可迁移元素(指画颜料)	—	N
		可迁移元素(造型粘土)	—	N
26	5.3.5	玩具化妆品	—	N
27	5.3.6	玩具产品中的液体	—	N
28	5.3.7	可触及的玩具材料和部件中塑化材料的 6 种增塑剂(DBP、BBP、DEHP、DNOP、DINP、DIDP) 的含量	见附表 1	P
29	5.4	电气性能	符合 GB19865-2005 要求	P
30	5.5	卫生要求	---	---
31	5.5.1	玩具的设计和制造(卫生、清洁)	由企业设计和制造过程中控制	---
32	5.5.2	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的设计和制造	—	N
33	5.5.3	与食品直接接触的玩具及其部件和包装的材质	由企业设计和制造过程中控制	---
34	5.6	辐射性能	---	---
35	5.6.1	电离辐射(即放射性)	由企业设计和制造过程中控制	---
36	5.6.2	光辐射	由企业设计和制造过程中控制	---
37	5.7	玩具标识	---	---
38	5.7.1	玩具标识符合 GB/T 28022-2011 要求;	符合要求	P

序号	GB 6675 条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
		用说明 b) 符合 GB /T 5296.5-2006 条款 (除 6.1、7 和 8.1 外) 的要求	符合要求	
39	5.7.2	玩具警告标识 a) 提醒使用者或其监护人对于玩具使用中所涉及的内在危害和伤害风险, 以及如何避免上述危害的风险	符合要求	P
		b) 警告语与玩具的预期使用目的相冲突的	符合要求	
		c) 警示标志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和了解、且明白无误	符合要求	
		d) 警告语以“警告”、“注意”开始	符合要求	
		e) 玩具购买起决定作用的警告语	符合要求	
		f) 电玩具的标识和使用说明	符合要求	
二	GB 6675.2	机械与物理性能	——	——
1	4.1	正常使用 (见 E.2)	玩具在测试前和测试后, 均满足第 4 章的相关要求	P
2	4.2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见 E.3)	—	N
		5.24.2 跌落测试	—	——
		5.24.3 大型玩具的倾倒测试	—	
		5.24.4 有轮乘骑玩具的动态强度测试	—	
		5.24.5 扭力测试	—	
		5.24.6.1 一般拉力测试	—	
		5.24.6.2 填充玩具和豆袋类玩具的拼缝拉力测试	—	
		5.24.6.3 毛球拉力测试	—	
		5.24.6.4 保护件拉力测试	—	
		5.24.7 压力测试	—	
5.24.8 挠曲测试	—			
3	4.3	材料	——	——
4	4.3.1	材料质量 (见 E.4)	所有材料目视检查清洁干净, 无污染	P
5	4.3.2	膨胀材料 (见 E.5)	—	N
6	4.4	小零件 (见 E.6)	——	——

序号	GB 6675 条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
7	4.4.1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	N
8	4.4.2	36 个月及以上但不足 72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	—	N
9	4.5	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尺寸及强度(见 E. 7)	——	——
10	4.5.1	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	—	N
11	4.5.2	小球	—	N
12	4.5.3	毛球 (见 E. 8)	—	N
13	4.5.4	学前玩偶 (见 E. 9)	—	N
14	4.5.5	玩具奶嘴	—	N
15	4.5.6	气球 [见 4.10、4.25d) 及 E. 10]	—	N
16	4.5.7	弹珠	—	N
17	4.5.8	半球形玩具(见 E. 40)	—	N
18	4.6	边缘(见 E. 11)	——	——
19	4.6.1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	N
20	4.6.2	功能性锐利边缘	—	N
21	4.6.3	金属玩具边缘	—	N
22	4.6.4	模塑玩具边缘	—	N
23	4.6.5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	N
24	4.7	尖端(见 E. 12)	——	——
25	4.7.1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	N
26	4.7.2	功能性锐利尖端	—	N
27	4.7.3	木制玩具	木制部件, 可触及表面和边缘无木刺	P
28	4.8	突出部件 (见 E. 13)	——	——
29	4.8.1	突出物	无危险刚性突出物	P
30	4.8.2	把手和其他类似的管子	—	N
31	4.9	金属丝和杆件(见 E. 14)	—	N
32	4.10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见 E. 15)	样品软塑料袋外形尺寸为 255 × 170mm, 10 点测量平均值厚度为 0.041mm, 最小值为 0.040mm。	P
33	4.11	绳索和弹性绳(见 E. 16)	——	——
34	4.11.1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	—	N
35	4.11.2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	—	N

序号	GB 6675 条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
36	4.11.3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	—	N
37	4.11.4	玩具袋上的绳索	—	N
38	4.11.5	童床或游戏围栏上的悬挂玩具	—	N
39	4.11.6	童床上的健身玩具及类似玩具	—	N
40	4.11.7	飞行玩具的绳索、细绳或线	—	N
41	4.12	折叠机构	——	——
42	4.12.1	玩具推车、玩具婴儿车及类似玩具(见 E. 17)	—	N
43	4.12.2	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见 E. 18)	—	N
44	4.12.3	铰链间隙(见 E. 19)	—	N
45	4.13	孔、间隙、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	——	——
46	4.13.1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见 E. 20)	—	N
47	4.13.2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见 E. 21)	—	N
48	4.13.3	乘骑玩具的传动链或皮带(见 E. 22)	—	N
49	4.13.4	其他驱动机构(见 E. 23)	电池驱动未露出危险部件	P
50	4.13.5	发条钥匙(见 E. 24)	—	N
51	4.14	弹簧(见 E. 25)	翅膀处拉伸螺旋弹簧, 受到 40N 拉力后不能恢复原状	P
52	4.15	稳定性及超载要求	——	——
53	4.15.1	乘骑玩具及座位稳定性		
54	4.15.1.1	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倾稳定性(见 E. 26)	—	N
55	4.15.1.2	不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倾稳定性(见 E. 26)	—	N
56	4.15.1.3	前后稳定性(见 E. 27)	—	N
57	4.15.2	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性能(见 E. 28)	—	N
58	4.15.3	静止在地面上的玩具的稳定性(见 E. 29)	—	N
59	4.16	封闭式玩具(见 E. 30)	——	——
60	4.16.1	通风装置	—	N
61	4.16.2	关闭件	——	——
62	4.16.2.1	盖子、门及类似装置	—	N

序号	GB 6675 条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
63	4.16.2.2	玩具箱及类似玩具中的盖的支撑装置	—	N
64	4.16.3	封闭头部的玩具	—	N
65	4.17	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见 E.31)	—	N
66	4.18	弹射玩具(见 E.32)	——	——
67	4.18.1	一般要求	—	N
68	4.18.2	蓄能弹射玩具	—	N
69	4.18.3	非蓄能弹射玩具	—	N
70	4.19	水上玩具(见 E.33)	—	N
71	4.20	制动装置(见 E.34)	—	N
72	4.21	玩具自行车(见 4.13.3 及 E.35)	——	——
73	4.21.1	使用说明	—	N
74	4.21.2	鞍座最大高度	—	N
75	4.21.3	制动要求	—	N
76	4.22	电动童车的速度要求(见 E.36)	—	N
77	4.23	热源玩具	—	N
78	4.24	液体填充玩具(见 E.37)	—	N
79	4.25	口动玩具(见 E.38)	—	N
80	4.26	玩具滚轴溜冰鞋、单排滚轴溜冰鞋及玩具滑板	—	N
81	4.27	玩具火药帽(见 E.39)	—	N
82	4.28	声响要求(见 E.41)	—	N
83	4.29	磁体和磁性部件(见 E.43)	——	——
84	4.29.1	供 8 岁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磁/电性能实验装置	—	N
85	4.29.2	带有磁体和磁性部件的所有其他玩具	—	N
三	GB 6675.3	易燃性能	——	——
1	4.1	一般要求	不含赛璐珞及在火中具有相同特性的材料; 不含高度易燃固体、易燃气体、高度易燃液体、易燃液体和易燃凝胶体	P
2	4.2	头戴玩具	——	——
3	4.2.2	伸出玩具表面长度大于或等于 50mm, 由毛发、毛绒或其他类似特	—	N

序号	GB 6675 条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
		性材料(例如:自由悬挂丝带、纸质或布绳)制成的胡须、触须、假发等玩具		
4	4.2.3	伸出玩具表面长度小于 50mm, 由毛发、毛绒或其他类似特性材料(例如:自由悬挂丝带、纸质或布绳)制成的胡须、触须、假发等玩具	—	N
5	4.2.4	整体或部分为模压面具	—	N
6	4.2.5	头戴玩具上的飘拂物	—	N
7	4.3	化妆服饰(见 A.5)	—	N
8	4.4	供儿童进入的玩具	—	N
9	4.5	具有毛绒或纺织表面的软体填充玩具(动物和娃娃等)	——	——
10	4.5.2	最大尺寸为 520mm 及以下的软体填充玩具	—	N
11	4.5.3	最大尺寸大于 520mm 的软体填充玩具	—	N
四	GB 6675.4	特定元素的迁移	——	——
1	4.1	最大限量要求	见附表 2	P

附表 1 增塑剂测试结果:

含量 (% , w/w)								
增塑剂	所有产品包括可放入口中的产品				可放入口中的产品			
	DBP	BBP	DEHP	三种之和	DNOP	DINP	DIDP	三种之和
限量 测试样本	——	——	——	0.1	——	——	——	0.1
1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1)	0.0167	0.0167	——	——	——	——
2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1)	——	——	——	——
3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1)	——	——	——	——
4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1)	——	——	——	——
5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1)	——	——	——	——
6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1)	——	——	——	——
7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1)	——	——	——	——
8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1)	——	——	——	——
9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1)	0.0110	0.0110	——	——	——	——
10*	——	——	——	——	——	——	——	——
11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1)	未检出 (<0.01)	——	——	——	——

主检型号 (侦察·甲壳虫: MI02)

样品描述: 电动玩具/智械纪元系列

材料分组: 1. 金色涂层 2. 红色涂层 3. 白色润滑脂 4. 半透明软塑料 5. 黑色防滑垫 6. 透明塑料 (指南针)
7. 黑色砂纸棒 8. 黑色塑料+红色塑料+黑色塑料 (电池) 9. 红色电线皮+蓝色电线皮 10. 黄绿涂层 11. 蓝色塑料

*备注: 材料分组 10 质量小于 10 毫克。

检验依据: GB/T 22048-2015

检测仪器: 1: GC/MS(设备编号: Y90024)

DINP 的 CAS No. 28553-12-0 DIDP 的 CAS No. 26761-40-0

混测的结果为单个试样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的最大含量, 小于安全限(0.06%, 安全限是在设定安全系数为 60%的基础上计算所得)则混测试样均为合格。

附表 2 可迁移元素测试结果:

含量(mg/kg) (适于除造型黏土、指画颜料和玩具化妆品之外的其他玩具材料)								
元素	锑 (Sb)	砷 (As)	钡 (Ba)	镉 (Cd)	铬 (Cr)	铅 (Pb)	汞 (Hg)	硒 (Se)
限量	60	25	1000	75	60	90	60	500
测试部位								
1. 金色涂层*	<5	<2.5	<10	<5	<5	<5	<5	<5
2. 黄绿涂层**	-	-	-	-	-	-	-	-
3. 红色涂层*	<5	<2.5	<10	<5	<5	<5	<5	<5
4. 白色润滑脂	<5	<2.5	<10	<5	<5	<5	<5	<5
主检型号 (侦察·甲壳虫: M102)				样品描述: 电动玩具/智械纪元系列				

*备注: 材料分组 1 组质量为 0.018 克, 材料分组 3 组质量为 0.011 克。

**备注: 黄绿涂层的质量小于 10mg。

判定: P 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F 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

N 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 或不进行该项试验

“——” 表示不需要填写

序号	GB 19865 条款	检 测 项 目	检测结果	判 定
1	5	试验的一般条件	——	——
2	5.1~5.14	检验按5.1~5.14规定进行。例如正确的环境温度范围，电源种类，试验顺序，最不利位置、电池正确地放置等。	符合	—
3	5.15	按 GB6675 附录 A. 5. 12. 5 超载试验，对供乘坐或站立的玩具；	—	—
		按 GB6675 附录 A. 5. 24. 2 跌落试验，不考虑年龄分组，对质量（包括电池在内）不超过 4.5kg 的玩具；	符合	
		按 GB6675 附录 A. 5. 24. 4 动态强度试验，对有轮的乘骑玩具；	—	
		按 GB6675 附录 A. 5. 24. 6. 1 一般拉力试验，对所有玩具；	符合	
		按 GB6675 附录 A. 5. 24. 6. 2 拼缝拉力试验，对有纺织物或柔韧材料覆盖电池或其它电气部件的玩具。	—	
		预处理后，应检查电池室的盖子的稳定性。	—	
4	6	减免试验的原则	——	——
5	6.1	适用所有玩具：不同极性部件之间的绝缘短路试验符合第 9 章要求的玩具，则认为也符合第 10、11、12、15 和 18 章。短路试验依次施加在所有易于击穿和可用软电线进行短路的绝缘上。	—	未进行本项减免试验
6	6.2	<p>电池玩具满足下列条件，则认为也符合第 10、11（除 11.1）、12、15、17、18 和 19 章的要求。</p> <p>——不同极性部件之间的可触及绝缘不能被直径 0.5mm、长度超过 25mm 何的直金属钢针桥接，</p> <p>——并且在玩具不工作和限流装置短路状态下，用 1Ω 的电阻连接在电源端子之间 1s 后测得的总电池电压不超过 2.5V。</p>	电池电压为 2.85V	不符合减免试验原则
7	7	标识和说明	——	——
8	7.1	玩具或它的包装应标识如下信息： ——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稱、商标或识别标志； ——型号或规格。	符合要求	合格
		玩具的标识应标在玩具主体上。当玩具上标识不可行时，则 7.1.1 至 7.1.3 的标识内容可以包含在说明书中。	符合要求	
9	7.1.1	<p>带可更换电池的电池玩具应标识：</p> <p>——标称的电池电压，在电池室里面或上面；</p> <p>——直流电符号，如果玩具带有电池盒。</p> <p>如果使用多个电池，电池室应标有成比例的电池形状以及电池的标称电压和极性。</p>	符合要求	合格
10	7.1.2	<p>变压器玩具应标识：</p> <p>——额定电压，伏特；</p> <p>——交流电或直流电符号，如适用；</p> <p>——额定输入功率，瓦特或伏安。</p> <p>——玩具变压器的符号，该符号也应标在包装上。</p>	—	不适用

序号	GB 19865 条款	检 测 项 目	检测结果	判 定
		额定电压和交流电或直流电的符号应标在接线端子的附近。如果不正确的供电不会有损玩具对本标准的符合性，则不要求标识交流电或直流电的符号。	—	
11	7.1.3	双电源玩具应按电池玩具和变压器玩具的标识要求进行标识。	—	不适用
12	7.2	可拆卸的灯应标识： ——额定电压和型号，或最大输入功率，或最大电流。 ——可拆卸灯的输入功率或电流应按 7.2 要求标识。 ——当更换灯时，该标识应清晰可见。 注：当装上最大功率的灯进行第 9 章的试验时，如果测得的温升值未超过限值，则该标识不要求。通过视检检查其符合性。	—	不适用
13	7.3	当使用符号时，应按要求标识。	—	不适用
14	7.4	玩具安全操作所必须的清洁和保养应在说明书中详细说明。	—	合格
		对与玩具一起使用的玩具变压器或电池充电器，应在说明书中说明须定期检查其电线、插头、外壳和其他部件是否损坏，发现损坏时应停止使用，直至修复完好。	—	
		下列情况下，玩具应提供组装说明： ——玩具预期由儿童组装； ——这些说明对玩具的安全运行是必要的。	符合要求	
		玩具预期由成人组装，则应声明这一点。	—	
		变压器玩具以及带有电池盒的玩具的说明书应声明玩具不能连接到多于推荐数量的电源上。	—	
		带有无连接方式的电线的玩具，应提供说明书声明该电线不能插到输出插座。	—	
		适用时，带有可更换电池的电池玩具说明书应包含如下内容： ——可以使用的电池类型； ——如何取出和放入电池； ——非充电电池不能充电； ——充电电池只能在成人监护下充电； ——充电电池在充电前应从玩具中取出； ——不同类型的电池或新旧电池不能混用； ——电池应以正确的极性放入； ——用尽的电池应从玩具中取出； ——电源端子不得短路。	符合要求	
		适用时，变压器玩具的说明书应包含如下内容： ——玩具不得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 ——玩具只能使用推荐的变压器； ——变压器不是玩具； ——可用液体清洁的玩具清洁前应与变压器断开。	—	

序号	GB 19865 条款	检 测 项 目	检测结果	判 定
		说明的内容可以标在玩具宣传单、包装或玩具上。如果说明标在玩具上, 从外面看应清晰可见, 如果玩具包括多个部件, 只需对主体进行标识。	符合要求	
		预期在水中使用的电池玩具, 说明书中声明玩具只有按说明书的要求完全安装好才能在水中使用。	—	
15	7.5	当标识或说明标在包装上时, 还应声明因该包装含有重要信息必须予以保留。	符合要求	合格
16	7.6	使用说明和本标准要求的其它内容应使用简体中文。	符合要求	合格
17	7.7	玩具上的标识应清晰易读并持久耐用。 ——按7.7规定进行擦拭试验, 检查其符合性; ——经本标准全部试验后, 标识仍清晰易读, 标识牌应不易被揭下并且不应卷边。	符合要求	合格
18	8	输入功率	——	——
19	8.	变压器玩具的输入功率不应超出额定输入功率的 20%。 通过 8. 规定测量检查其符合性。 注: 必须测量输入功率以确定是否需要标识额定输入功率。	—	不适用
20	9	发热和非正常工作	——	——
21	9.1	玩具在使用中, 温度不应过高。玩具的构造应尽可能避免由于误操作或元件失效而引起的着火、影响安全的机械损坏危险或者其他危险。 玩具应在 9.2 的规定条件下进行 9.3 至 9.8 的试验。	符合	—
22	9.2	玩具要置于在玩耍中可能出现的最不利位置。	符合	—
23	9.3	玩具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运行, 并确定其各部件的温升。	符合要求	合格
24	9.4	依次对取下可拆卸部件(除灯以外)后可触及的不同极性间的绝缘进行短路, 重复进行 9.3 试验。	—	不适用
25	9.5	将 9.3 和 9.4 试验中限制温度的控制器短路, 重复 9.3 的试验。如果玩具具有多个控制器, 则依次短路。	—	不适用
26	9.6	堵住可触及运动部件, 重复 9.3 的试验。 注: 如果玩具装有多个电机, 则依次堵住每个电机驱动的部件进行试验。 如果玩具必须用手或脚来保持通电, 则运行 30s 后终止试验。	符合要求	合格
27	9.7	变压器玩具和带电池盒的玩具除连接到说明书推荐使用的电源外, 以串联或并联的方式再接到一个与玩具推荐的同样的电源上, 取较不利的情况。然后进行 9.3 和 9.4 试验。	—	不适用
28	9.8	电子电路除非符合 9.8.1 规定的条件, 否则应通过评价 9.8.2 对所有的电路或电路上的部件规定的故障条件来检查其符合性。 如果印刷电路板的某个导体变为开路, 只要满足下述两个条件, 则认为该玩具已经经受本试验: ——印刷电路板材料经受附录 B 的针焰试验; ——玩具在该开路导体桥接的情况下经受 9.8.2 的试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序号	GB 19865 条款	检 测 项 目	检测结果	判 定
29	9.8.1	此电子电路按 9.8.1 确定是一个低功率电路；	符合要求	合 格
		玩具的其它部件对着火危险或危险故障的保护不依赖于该电子电路的正常工作。	符合要求	
30	9.8.2	应考虑下列的故障条件，必要时每次施加一个故障条件。考虑发生的故障。故障按 9.8.2 要求进行。 a) 如果不同极性部件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小于第 18 章规定的值，应对其短路，除非该部分被合适地封装起来； b) 任一元件接线端开路； c) 电容器短路，除非其符合 GB/T14472； d) 非集成电路的电子元件的任两个端子之间短路； e) 三端双向可控硅以二极管方式工作 f) 集成电路的故障。	—	不适用
31	9.9	在试验期间应符合以下规定： ——密封剂不应流出来； ——玩具不应喷射出火焰或熔融金属； ——不应产生危险的物质； ——蒸汽不应在玩具内积聚； ——外壳变形不应达到有损本标准符合性的程度； ——电池不应泄漏有害物质或爆裂； ——材料（包括棉纱布）不应烧焦。	符合要求	合 格
		试验后，玩具损坏不应达到有损本标准符合性程度。	符合要求	
32	10	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	——	——
33	10.	在工作温度下玩具的电气绝缘应是足够的。玩具按 9.3 和 9.4 的规定运行，跨接到电源两端的所有元件的一端断开，然后在不同极性部件的绝缘之间施加频率为 50Hz 或 60Hz 的 250V 的正弦波形电压 1min。不应发生击穿。	符合要求	合 格
34	11	耐潮湿	——	——
35	11.1	预期在水中使用的电池玩具和可能用液体清洁的玩具，应有提供适当防护的外壳。可能用液体清洁的玩具通过 GB 4208 的 13.2.4 试验检查其符合性。试验时应取下可拆卸部件。 除去外壳上多余的水，玩具应经受第 12 章电气强度试验，并检查表面绝缘上没有导致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减少到小于第 18 章规定值的水迹。	—	不适用
		预期在水中使用的电池玩具，经过 11.1 的浸泡试验，玩具应经受住第 12 章的电气强度试验。	—	
36	11.2	玩具应耐潮湿。将可拆卸部件应该取下，必要时，与主要部件一起经受潮湿试验。按 11.2 规定在潮湿箱内 48h 后，然后重新装上取下的部件，在潮湿箱或规定的室温内经受第 12 章试验。	符合要求	合 格
37	12	室温下的电气强度	——	——

序号	GB 19865 条款	检 测 项 目	检测结果	判 定	
38	12	在室温下玩具的电气绝缘应是足够的。跨接到电源两端的所有元件的一段断开, 然后在不同极性部件的绝缘之间施加频率为 50Hz 或 60Hz 的 250V 的正弦波形电压 1min, 不应发生击穿。	符合要求	合格	
39	13	机械强度	——	——	
40	13.	外壳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通过 IEC 60068-2-75 的锤击试验 Ehb 检查其符合性。	符合要求	合格	
41	14	结构	——	——	
42	14.1	玩具应为电池玩具、变压器玩具或者双电源玩具, 其供电电压不应超过 24V; 以额定电压供电时, 其任何两个部件之间的工作电压不应超过 24V。	符合要求	合格	
43	14.2	变压器玩具使用的变压器不应是玩具整体的一个部分。玩具的控制器不应与变压器组成一体。	—	不适用	
44	14.3	变压器玩具不应预期在水中使用。	—	不适用	
45	14.4	变压器玩具不应预期给 3 岁以下的儿童使用。	—	不适用	
46	14.5	为符合本标准所需的非自复位热断路器应只有借助工具才可复位。	—	不适用	
47	14.6	不借助工具时, 钮扣电池和 R1 电池应是不可触及的, 除非电池室的盖只有在同时施加至少两个独立的动作时才能打开。	—	不适用	
48	14.7	预期给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的电池, 不借助工具应不可取下, 除非电池室的盖的防护是足够的。	手动方法进入电池室, 至少同时施加两个独立的动作, 否则不可能打开盖子。	—	不适用
		1 kg 直径 80mm 的圆柱形金属块从 100 mm 高处落在玩具上, 电池室不应被打开。	—	不适用	
		经过 5.15 预处理后, 电池室不应被打开。	—	不适用	
49	14.8	无论玩具处于何种位置, 玩具中的可充电电池都不应泄漏, 即使必须使用工具取下盖子或类似部件, 电解液也应不可触及。	—	不适用	
50	14.9	玩具不应用并联连接的电池来供电, 除非新旧电池混用或电池极性装反都不会有损本标准的符合性。	符合要求	合格	
51	14.10	玩具的插头和插座不能与 GB1002、GB1003 所列的插头和插座或符合 GB17465.1 标准的连接器和器具输入插座互换;	符合要求	合格	
		预期给三岁以下的儿童使用的玩具, 不应使用没有连接器的软线和电线。	—	不适用	
52	14.11	用于防止触及运动部件或热表面的不可拆卸部件, 或用于防止进入可能发生爆炸或着火的部位的不可拆卸部件, 应可靠固定, 并能承受正常玩耍时产生的机械应力。通过 14.11 拉力试验检查其符合性。	符合要求	合格	
53	14.12	当可充电电池置于玩具内时, 应不可能对其充电。 除非: ——对于质量不超过 5kg 的玩具, 不可能 • 不破坏玩具就取出电池; • 通过玩具对其他电池充电	—	不适用	

序号	GB 19865 条款	检 测 项 目	检测结果	判 定
		——其他玩具 • 电池固定在玩具内; • 所提供的连接方式确保充电时极性正确; • 在充电期间, 玩具不可能运行	—	不适用
54	14.13	玩具中不应装有输入功率大于 20W 的串激电机。	符合要求	合格
55	14.14	玩具不应含有石棉。	符合要求	合格
56	15	软线和电线的保护	——	——
57	15.1	电线槽应是光滑的和无锐利边缘的。 软线和电线受到保护, 以免触及毛刺、散热片或类似可能损害其绝缘的边缘。 软线和电线穿过的金属孔应具有光滑导圆的表面或提供衬套。 应有效防止软线和电线触及运动部件。	符合要求	合格
58	15.2	裸露的电线和发热元件应是刚性的, 且被固定。以保证在正常使用时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不会减少到低于 18 章规定的值。	—	不适用
59	16	元件	——	——
60	16.	——只要合理适用, 元件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的安全要求。 ——玩具不应装有可通过锡焊操作而复位的热断路器、水银开关。 ——玩具变压器应符合 IEC61558-2-7。	—	随整机检测合格
61	17	螺钉和连接	——	——
62	17.1	螺钉不应是软的或易于变形的金属, 例如锌和铝。	符合要求	合格
		绝缘材料制成的螺钉, 标称直径至少为 3 mm, 并且不能用于任何电气连接。	—	
		用于电气连接的螺钉应旋进金属内。	—	
		用于电气连接或者可能被使用者拧紧的螺钉和螺母要按 17.1 进行试验。不应出现有损该固定或电气连接继续使用的危害。	符合要求	
63	17.2	载流超过 0.5A 的电气连接的结构, 应保证不会通过易收缩或变形的绝缘材料传递接触压力, 除非金属部件有足够的回弹力补偿非金属材料任何可能的收缩和变形。	—	不适用
64	18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	——
65	18.	功能绝缘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不少于 0.5 mm。	符合要求	合格
66	19	耐热和耐燃	——	——
67	19.1	玩具的工作电压超过 12V 且电流超过 3A, 用于封闭电气部件的非金属材料的外部部件和支撑电气部件的绝缘材料部件, 通过对相关部件进行 IEC 60695-10-2 的球压试验检查其符合性。	—	不适用
68	19.2.1	非金属材料部件应经受 GB/T5169.11 的灼热丝试验。	符合要求	合格
		相关非金属材料部件不薄于分级试验用样条的厚度, 根据 GB/T 5169.16 分级为 HB40 及以上的材料部件不需进行灼热丝试验;	—	

序号	GB 19865 条款	检 测 项 目	检测结果	判 定
		不能进行灼热丝试验的部件, 应符合 ISO9772 分级为 HBF 的材料要求, 且相关部件的厚度不应薄于分级试验用的样条厚度。	—	
69	19.2.2	支撑载流超过 3A 且工作电压超过 12V 的连接的绝缘材料部件以及与该连接间距在 3 mm 以内的绝缘材料部件, 应经受 GB/T 5169.11 中 650℃ 的灼热丝试验。	—	不适用
		经受住 GB/T 5169.11 灼热丝试验的部件, 如果试验过程中出现了一个持续时间超过 2s 的火焰, 在连接的上方, 直径 20 mm、高度为 50 mm 的垂直圆柱形包络范围内的部件要经受附录 B 的针焰试验。	—	
70		实验型玩具按附录 A 进行	—	不适用

附表

发热和非正常试验温升

标准条款	测试部位	手柄、旋钮及其他易被手触及的部件			其他的可触及部件		
		金属	玻璃或陶瓷	塑料及木制	金属	玻璃或陶瓷	其他材料
		≤25K	≤30K	≤35K	≤45K	≤50K	≤55K
9.3, 9.9	电池表面				3.6K		
	电机处外壳			5.9K			
	LED 发光表面			2.5K			
	电池盖表面			1.7K			
9.6, 9.9	电池表面				2.9K		
	电机处外壳			8.1K			
	LED 发光表面			2.5K			
	电池盖表面			1.2K			

注：

1、检测中通过减免试验的原则中 6.1 或 6.2 的，“检测结果”栏为“符合”，判定栏填写“符合减免试验原则”；不满足时填写“不符合减免试验原则”。由于减免试验采用更为严酷的试验，因此表示通过了后面相应技术要求的试验，即为合格。符合 6.1 的所有玩具，检测报告第 10、11、12、15 和 18 章的“检测结果”栏为空栏，“判定”栏为“合格”；符合 6.2 的电池玩具，第 10、11（除 11.1）、12、15、17、18 和 19 章的“检测结果”栏为空栏，“判定”栏为“合格”。

2、对于检测报告中按照第 5 章试验的一般条件（5.1~5.14）第 9 章发热和非正常工作（9.1、9.2）检测，“检测结果”栏为“符合”，“判定”栏为空栏。

3、对于按第 16 章中要求检测的元件，可随整机检测，凭整机检测结果以及玩具生产厂向检测机构提供的元件符合性声明来判断元件的符合性。“检测结果”栏为空栏，“判定”栏为“随整机检测合格”或“随整机检测不合格”。

声 明

本报告检测结论仅对受试样品有效；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

检测机构：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

地 址：江苏省扬州市开发西路 8 号

邮政编码：225009

电 话：+86-514-87708775

传 真：+86-514-87885882

E-mail: service@ncl-inspection.com